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太原三晋国际饭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董事候选人王欣先生  
1.02董事候选人余保松先生  
1.03董事候选人曾俊人先生  
1.04董事候选人黄耀虎先生  
1.05董事候选人谭志昕先生  
1.06董事候选人阮永文先生  
1.07董事候选人张朝元先生（独立董事）  
1.08董事候选人王林先生（独立董事）  
1.09董事候选人付磊先生（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监事候选人李珍珍女士  
2.02监事候选人黄东连女士  
2.03监事候选人韦立移先生  
被提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10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00—11:30、15:00—17:30。  
3、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4、传真：0351-4039403  
5、邮编：030001  
6、联系电话：0351-4040922  
7、联系人：王琴  
本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起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现将减持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迪智成投资2014年9月9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启恒投资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3.61	500	0.906%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0日	13.61	650	1.178%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6日	13.61	600	1.087%
启恒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61	500	0.906%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6日	13.61	900	1.631%
合计				3,150	5.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0.87%	42,500,000	7.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87%	42,500,000	7.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启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0.87%	46,000,000	8.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87%	46,000,000	8.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4年9月9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4年9月17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恩、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恩、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未在本公告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恩先生控股的公司，本次减持后，吴培恩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1.01	董事候选人王欣先生	1.01元
1.02	董事候选人余保松先生	1.02元
1.03	董事候选人曾俊人先生	1.03元
1.04	董事候选人黄耀虎先生	1.04元
1.05	董事候选人谭志昕先生	1.05元
1.06	董事候选人阮永文先生	1.06元
1.07	董事候选人张朝元先生（独立董事）	1.07元
1.08	董事候选人王林先生（独立董事）	1.08元
1.09	董事候选人付磊先生（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2.01	监事候选人李珍珍女士	2.01元
2.02	监事候选人黄东连女士	2.02元
2.03	监事候选人韦立移先生	2.0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3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方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农开公司”）通知，农开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2013年11月07日和2014年0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和9,000,000股。截至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股票19,026,666股，占华英农业目前总股本425,800,000股的4.47%。农开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2013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1,800,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之前的294,000,000股增加至425,800,000股，具体详见2013年7月6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明细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总股本(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大宗交易	2012-12-12	294,000,000	7,000,000	2.38%
	大宗交易	2013-11-07	425,800,000	7,000,000	1.65%
	大宗交易	2014-09-17	425,800,000	9,000,000	2.11%
合计			23,000,000	6.1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026,666	14.29%	19,026,666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26,666	14.29%	19,026,666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农开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42,026,666股占当时总股本294,000,000股的14.29%，2012年12月12日减持7,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38%，剩余股份42,026,666 - 7,000,000 = 35,026,666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1.91%；（14.29% - 2.38% = 11.91%）  
2013年7月5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1,800,000股上市总股本新增至425,800,000股，农开公司因被减持，剩余股份35,026,666股的持股比例由11.91%稀释为8.23%；（35,026,666 / 425,800,000 = 8.23%）  
2013年11月07日和2014年9月17日分别减持7,000,000股及9,0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425,800,000股的1.65%及2.11%，剩余股份35,026,666 - 16,000,000 = 19,026,66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4.47%。（8.23% - 1.65% - 2.11% = 4.4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农开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7%，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农开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农开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于2014年1月27日发布了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庆汇租赁股东重庆冠禧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吴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自《框架协议》签署后，甲、乙、丙各方即着手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框架协议》项下内容进行了多次深入的商讨，但最终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甲、乙、丙三方决定终止该协议。《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甲、乙、丙三方亦未签署正式收购文件，《框架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信银行为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为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7005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9月19日起可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 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4年9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9月17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66983195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相应增加至1.066983195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9月1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5年9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